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36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月坛综合训练馆2016年度购置场馆运行体育器材项目（以下简称场馆运行体育器材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你单位代理的场馆运行体育器材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北京月坛综合训练馆 2016 年度购置场馆运行体育器材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730400 元，委托你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北京华北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 1725800 元。

通过检查，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足 5 个工作日

经调查核实，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扣除双休日 2 天，工作日为 4 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足 5 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

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规定。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1. 该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未包括采购项目的数量、开标时间、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十条：“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关于“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 该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告内容未包括主要中标标的数量，招标文件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第三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招标文件未对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作出规定。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第一款：“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足5个工作日、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公司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6日

被检查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2区3层311室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